

修大方廣佛華嚴

法界觀門論釋(十一續)

日慧

論七、菩薩階位辨

華嚴經開示的菩薩四十法——十住、十行、十迴向以及十地，我國注疏家，向來都是採取(？)仁王般若經、菩薩瓔珞本業經與唯識等經論，判作菩薩修行的四十階位，以前三十位爲三賢位，後之十地爲十聖位，而毫無疑義。雖然，若是不囿於成見，不泥於權威，冷靜觀察，似亦不無可資商榷之處。筆者不揣淺陋，擬試予一辨。

一、疑問的提出——

疑問一：若十住、十行、十迴向是菩薩的資糧道乃至加行道，爲發勝義菩提心聖地菩薩因；那末，華嚴何故要別說「深種諸善根」爲因，而不明白直說？若說以其義趣攝在「深種諸善根

」等文句之內，則十位毘婆沙疏釋此之時，何以捨此本義隻字不談，而廣及餘義？聖龍樹之作姑置不論，唯識聖哲天親菩薩的十地經論^{④9}，亦何以不著片言以明之？

疑問二：華嚴十住品：「薩菩住處廣大，與法界虛空等，……菩薩住三世諸佛家。」其能「住三世諸佛家」者，除了聖地菩薩，異生凡夫，必不可能。如十地品說，菩薩始發心。「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如來家，無能說其種族過失，離世間趣，入出世道，得菩薩法，住菩薩處。」照這裏的意思，應該是菩薩發心、登地，爲「生如來家」，生已爲住，此家即爲住處，發心、登地、出生是因，住於住處是果。今以十住爲資糧道，豈非倒果爲因？成爲因、果倒置嗎？

疑問三：華嚴教法：說初地菩薩，若能捨俗出家，「勤行精進，於一念頃，得百三昧，得見百佛，知百佛神力，能動百佛世界，能過百佛世界，能教化百(佛)世界衆生，能住壽百劫，能知前後際百劫事，能入百法門……」；復說第十灌頂住菩薩，「能震動無數世界，照耀無數世界，住持無數世界，往詣無數世界，嚴淨無數世界，開示無數衆生，觀察無數衆生，知無數衆生根，令無數衆生趣入，令無數衆生調伏……此菩薩身及身業，神通變現，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成就佛土，心境界、智境界，皆不可知；乃至法王子菩薩亦不能知」；復說第十眞實行菩薩，爲最勝，不著一切世間故；爲最上，住無上調御地故；爲離翳，解衆生無際故；爲已辦，本願成就故；爲善變化，菩薩功德莊嚴故；復說此菩薩，「念念徧遊十方世界，念念普詣不可說不可說諸佛國土，念念悉見不可說不可說諸佛及佛莊嚴清淨國土，……智慧最勝，入一切三昧眞實相，住一性無二地……得佛十力，入因陀羅網法界，成就如來無礙解脫」。如是住處、行處，分明都是十地菩薩所住、所行，遠非入百法門之初地菩薩所及？何況初地菩薩若不捨俗出家，勤行精進，不一定就能入百法門，乃至八地阿鞞跋致菩薩，亦有得神通者，有不得者^{⑤0}，若不得，到得阿鞞跋致後，別修神通道乃得，若先得神通，亦不具足，不能徧觀衆生，必得八地，始能具足神通，徧觀衆生，何況經中更明說

灌頂住菩薩……心境界、智境界、法王子菩薩亦不能知；眞實行菩薩住無上調御地，得佛十力，成就如來解脫？此等境界，都是入佛境界的補處菩薩境界，凡夫寧有可能？今說十住、十行爲凡夫地——未入勝義菩薩地——殊爲不類，不能無疑。

二、問題的討論——

對菩薩階位十住、十行、十廻向、十地等名目，若留心觀察，除十廻向之外，不難發現，其中：一一住、一一行、一一地的名義，彼此之間，都存在著某種連鎖關係；瞭解這種關係，對於解決問題，極有必要。而對於這種關係的瞭解，又當先從這些名目的含義著手。但是，討論這個問題，文獻是不足的（其實應該說是筆者學識不足），所以，祇能聊備一斑，以例其餘。

下面，以表格方式，將十住，十行、十地之名，一一對比排列出來，以便討論時流覽。

十住	十行	十地
(一)發心住	歡喜行	歡喜地
(二)治地住	饒益行	離垢地
(三)修行住	無違逆行	發光地
(四)生貴住	無屈擾行	燄慧地
(五)具足方便住	無癡亂行	難勝地
(六)正心住	善現行	現前地
(七)不退住	無著行	遠行地
(八)童眞住	難得行	不動地
(九)法王子住	善法行	善慧地
(十)灌頂住	眞實行	法雲地

其次，華嚴十住品，異譯的單行本，計有⑤：（一）吳支謙譯的菩薩本業經；（二）西晉竺法護譯的菩薩十住道行品；（三）東晉祇多密譯的菩薩十住經。其中，十住的名稱翻譯，與上表所列的華嚴譯名，各有不同，爲了便於參考，亦表列如次：

支謙譯	竺法護譯（祇多密譯同）
(一)發心菩薩法住	波藍耆兜波菩薩法住
(二)治地菩薩法住	阿闍浮菩薩法住
(三)應行菩薩法住	渝阿闍菩薩法住
(四)生貴菩薩法住	偷摩期菩薩法住
(五)修成菩薩法住	波偷三般菩薩法住
(六)行登菩薩法住	阿耆三般菩薩法住
(七)不退菩薩法住	阿惟越致菩薩法住
(八)童眞菩薩法住	鳩摩羅浮童男菩薩法住
(九)了生菩薩法住	偷羅闍菩薩法住
(十)補處菩薩法住	阿惟顏菩薩法住

現在，開始討論問題。

首先要討論的是，菩薩住、菩薩行和菩薩地三法的一體觀。個人研究的結果，以爲十住、十行和十地，是菩薩道一事的三面觀。約菩薩道次第說，有十個次第，這十個道次第中，一、二次第，都具有住、行、地三法。如：第一次第，有發心住、歡喜行、歡喜地是。如第一次第，第二、第三乃至第十亦然。十個次第，遂有所謂十住、十行、十地等三十法。它們是橫的開展，不如常途所說，爲豎的次第。

初，依聖龍樹的十住毘婆沙舉例以辨。如其次第，以初地爲第一例。

十住論初地篇發菩提品，說衆生初發菩提心，或以三因緣，或以四因緣；如是，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共有七因緣。頌曰：一者諸如來，令發菩提心；二見法欲壞，守護故發心；三於衆生中，大悲而發心；四或有菩薩，教發菩提心；五見菩薩行，亦隨而發心；或見佛身相，歡喜而發心；於七發心中：佛教令發心；或見佛身相，憐愍故發心，如是三心者，必定得成就；護法故發心；憐愍故發心，其餘四心者，不必皆成就。

若以此十住論發心因緣，與華嚴經十住品第一發心住菩薩發

菩提心因緣相比較，自然此十住論是廣論——廣探羣經異說——比起華嚴，有其廣畧之不同；然其所說，有採自華嚴發心住者，則是非常顯而易見的事。如經言：

『云何菩薩發心住？此菩薩見佛世尊：形貌端嚴，色相圓滿，人所樂見，難可遇值，有大威力，或見神足，或聞記藉，或臨教誡，或見衆生受劇苦，或聞如來廣大佛法，發菩提心，求一切智。』

若是初住發心爲凡夫之世俗發心，初地發心爲聖人之勝義發心，二者就不能相提並論，聖龍樹也沒有理由援彼入此，惟有一事是一事的分別說，纔能如理徵引。

或問：十住論之說，未必一定採自華嚴發心住吧？

答曰：這也沒有多大關係，因爲此義不必獨出華嚴；但是，真理止有一個，有其相同之處即可。

又問：說法儘可相同，其事不必是一；何能遽爾確定十住初發心不是發世俗菩提心呢？

答曰：確定不爾，是事不難。經十住品會特別指出：

『菩薩住處廣大，與法界虛空等……菩薩住三世諸佛家。』什麼是三世諸佛家？謂菩薩地。如經十地品說：『菩薩始發如是心，即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如來家。』由此可見，住地是不可分別的。『住地』合稱，經論中屢見不鮮，其交互爲用，亦所在多有。此十住論，以『住』名論，以『地』名篇，廣明菩薩住、菩薩行、菩薩地之義，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住地既然不具，發心就是如實發起菩提之心，惟就住地地理趣分別事說，沒有世俗、勝義之分。

尤有說者，如果華嚴亦如唯識，主張世俗，勝義兩種發心，則經中就應該有一個明白交代，謂此世俗發心，此勝義發心，而實無之。如果說發心即是勝義，那就不但不必，有之，豈不反成畫蛇添足？當知！究竟一乘，說發心就是發心，如實發起菩提之心；因爲不立世俗發心，所以也假以勝義發心之名。究竟一乘道，是不會在一乘之外立戲論以興諍訟的！

十住論的入初地品有頌曰：

若厚種善根……信解無上道。

當自發願言：

爲得十力故，

無有諸過咎，

是以得初地，

此地名歡喜。

具此八法已，

當復度衆生。

則生如來家，

入出世上道，

論中且解釋說，因爲『得佛十力，能成此事，入必定地，能發是願』。這不正引用的是華嚴發心住『……發菩提心，求一切智，一向不迴。此菩薩，因初發心，得十力分』的說法嗎？菩薩住地的一體性，於此益顯矣。

論中分別布施以及分別法施品廣說菩薩布施波羅密行；經中十行品第一歡喜行所說的財施——外財施，盡捨一切財物乃至妻子，內財施，自割身肉乃至舉身施與——及法施等種種布施行法，無不收入於此二品論文之中。是則菩薩住地，是菩薩行的住地，依具足行淨住地故；菩薩行是住地的行，依此善根階級所住之地法行故，事雖分別說，於菩薩道，原是不能分割的。再說，能淨施一切內外財物，無所吝惜、退怯，不但如此，且見來乞者，倍復歡喜；能正說三世平等，隨順寂靜不壞法性，令諸衆生永得安隱快樂，如此難行能行，若非聖地菩薩，必然不能成辦！若令十行屬凡夫地，不但徒令經教流於空言，且將令諸衆生望洋興歎，退集善根，難生淨信了。

已說第一例，取次畧說離垢地以爲第二例。

菩薩十種住法，第二是治地住。住於何法爲治地住？如經言：『佛子，云何爲菩薩治地住？此菩薩於諸衆生發十種心：何者爲十？所謂：利益心、大悲心、安樂心、安住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同己心、師心、導師心。』

（未完待續）

註：

④⑨ 十地經論，收在大正釋經論下，第一五二二目。

⑤⑩ 八地有不得神通說，見智論釋阿鞞跋致品大正一五〇九·五七一。

⑤⑪ 以下三經並華嚴十住品之異譯。收於大正華嚴部下。